

广东省民政厅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2019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设立广东省民政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按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烈士审批、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4.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5. 负责全省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省

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6.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10.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2.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优抚、安置、双拥、救灾、老龄、医疗救助职责已划出我厅；成立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作为省民政厅部门管理的机构。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省民政厅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完成敬老院责任保险购买工作。继续深化特困供养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和审核审批机制，探索开展为困难群众购买商业保险和综合医疗保险工作。加快核对系统数据共享工作，拓展核对系统数据分析服务领域。加快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按月发放、精准发放。

2.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完善政策法规，推动出台《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加大财政投入，补齐养老床位短板。加快完善养老机构消防许可手续工作。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创新服务形式和内容。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落实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继续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

3. 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在省委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健全各级城乡社区治理协调机制；省、市出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等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规划“十三五”规划，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开展村级组织培训，加强村民小组规范化建设，健全村规民约。

4. 引导推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广东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转变监管方式方法，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化管理全流程监督。推广汕头经验，推进基层社会组织建

设。提供促进社会组织有效监管和健康发展的经费保障。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推动社会组织管理信息上下互联互通、部门共享共建。

5. 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向纵深发展。加强社会工作立法和政策创制工作，启动社会工作立法研究及起草工作。加强志愿服务机构建设。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各级民政部门充实力量。

6.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抓紧整改完善地名普查成果，加快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做好图录典志编纂。进一步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和执法检查。启动第四轮界线联检，全面清理行政区划变更后的勘界情况。围绕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做好区划调整工作。

7. 进一步做好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开展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寻亲送返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救助安置场所建设。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工作体系。落实《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殡葬改革深入发展。加快7个应建未建殡仪馆（火葬场）建设进度，确保今年如期完成。贯彻实施《广东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广州婚姻登记改革试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安全网，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切实发挥好兜底作用；加强养老服务顶层设计，完善制度措施，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对幸福美好晚年生活的需

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强化社区治理与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建设平安边界，发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科学合理城镇格局；建立健全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推动殡葬改革深入发展，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根据《2018年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开信息，2017年省民政厅收入预算63,43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820.19万元，占比61.2%；其他资金20,587.31万元，占比32.4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4,032.47万元，占比6.35%。按预算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38,275.29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60.33%；项目支出预算25,164.68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39.67%。

2.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根据《2018年广东省民政厅部门决算》公开信息，2018年度省民政厅实际支出合计42,091.50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5,422.83万元，占总支出的60.40%；项目支出16,668.55万元，占总支出的39.60%；经营支出0.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34,413.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06.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306.74万元。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省民政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6.22万元，实际支出142.2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8.96%，“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24.6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18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93.54分，自评等级为优，各分项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提前下达率	4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3.54
				结转结余率	3	1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4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5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产管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预算编制情况 (18 分, 自评得 18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自评得 5 分)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中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自评得 5 分)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分, 自评得 4 分)

2018 年度, 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收入决算数为 34,893.18 万元, 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4,893.18 万元, 差异率为 0%。

(4) 提前下达率 (4 分, 自评得 4 分)

2018 年我厅除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据实结算外, 其他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达 70% 以上。

2. 目标设置情况 (10 分, 自评得 10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自评得 5 分)

我厅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厅“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自评得5分）

2018年年初我厅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促落实，全力推动全省民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同时明确了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引导推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做好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目标。

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 资金管理（24分，自评得19.54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分，自评得3.54分）

根据省财政开展的执行情况考核通报文件数据，2018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第一至第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9.9%、27.9%、42.9%及75.5%，全年平均执

行率为 39.05%。2018 年机关绩效考核评审得分 14.17 分（20 分满分），折算本项自评 3.54 分。

（2）结余结转率（3 分，自评得 1 分）

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1,591.0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1,111.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 31,483.99 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3,409.1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5.2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自评得 2 分）

根据关于支出进度结果的通报，2018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16316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17,662.03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7.62%。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自评得 2 分）

2018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11761.21503 万元，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1761.21503 万元。采购实际采购金额 1000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8.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2.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41.5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85.02%。

（5）财务合规性（4 分，自评得 4 分）

2018 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分, 自评得3分)

2018年我厅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均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2018年2月24日收到《关于批复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2月27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民函〔2018〕417号)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分, 自评得4分)

2018年度我厅本部及直属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规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在厅门户网站对部门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4. 项目管理 (7分, 自评得7分)

我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厅信息化建设项目、省假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等,均纳入广东省基建投资审批监管系统,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项目等项目实行代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粤财预〔2014〕116号),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和省假肢康复中心康复大楼改造工程等基建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有关部署要求,对部门预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5. 资产管理（5分，自评得5分）

一是加强对厅机关资产管理。使用二维码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动态管理，便于及时反映和随时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二是加强厅直单位的资产监管。加强出租管理，严格资产出租报批手续；按要求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单位出租收入管理，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上缴省财政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是依法依规做好机构改革资产划转。根据机构改革有关要求，按照“资产随职能和人员走”的原则，优抚处、安置处、双拥办、救灾处等涉改处室划出职能和人员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划转给省直相关部门；组织省老龄工作办公室、省军用供应站、省第一荣军医院、省第二荣军医院、省第三荣军医院、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开展整体资产清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形成了资产清查报告，报省财政厅审核确认。

6. 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分，自评得2分）

2018年底，核定我厅及直属单位编制（行政编和事业编）584名（含社管局和原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实有在编人员489（含社管局和原机关服务中心人员）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3.7%。

7. 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自评得4分）

一是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

效管理制度。2018年分别制定了《广东省民政厅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民政厅专项资金督查办法（试行）》《广东省民政厅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广东省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民政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根据工作任务、资金支出方向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确定了各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管理流程，进一步激发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直属单位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按照规定制度执行。

二是加强资金监督检查。联合省财政厅开展民政专项资金检查，对阳江等5个地市进行重点检查；对部分直属单位2017、2018年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三次组织对厅对口帮扶资金进行检查及整改“回头看”，并督促问题整改。

三是深入开展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厅党组决策，部署在全省开展民政系统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覆盖所有民政机构和所有资金。各地民政部门从内控管理、资金审批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物资管理及监督管理等5个方面进行自查；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及会计师事务所对5个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查。

四是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分别组织开展了2017年省十件民生事实类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第三方反馈来看，评价结果良好；组织对2017年下达的专项资金、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项目资金进行自评，将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完成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同时，配合完成多项审计检查，并认真落

实问题整改。

8.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自评得4分）

“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效，部门预算经济性突出。2018年度我厅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6.22万元，实际支出142.2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8.96%，“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24.61%。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492.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492.91万元，日常经费控制率100%。

9. 效率性（9分，自评得8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自评得3分）

2018年，我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促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达成年度履职目标，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强化政策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工作达到新维度，列入2018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民政事项圆满完成。全省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730元、600元，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为570元、275元，在全国均排第6名；年人均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分别为14207元、11756元，其中，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在全国排第5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560元和950元，在全国排第7名；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的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57.5元、210元，在全国排第6名。

（2）绩效目标完成率和及时性（6分，自评得5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我厅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承办的省十件民生实事均已按实施进度完成，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

10.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10分，自评得10分）

一是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养老机构星级管理制度化，2018年共拨付相关资金4.5亿元，全省养老床位总数新增3万张，达到46.9万张，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34.3张。**二是**拓展提升儿童保障工作，对困境儿童实行分类保障，健全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体系，开展孤弃儿童养育大排查，为2800多名散居孤儿发放圆梦红包，为全省近3万名孤儿购买大病商业保险。组织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惠及6000多名困境和留守儿童。**三是**深化巩固殡葬改革成果，继续推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四是**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五是**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全省销售福利彩票242.7亿元，总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稳居全国首位，筹集福彩公益金69.1亿元。**六是**创新开展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指导全省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和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印发《广东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推进村（居）民议事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社区减负工作。下拨3000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建设。**七是**不断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各级民政部门登

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达 6.8 万个，其中全省性社会组织 3345 个。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组建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建立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总结和推广汕头设立基层社会组织联合会的经验做法，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强化社会组织执法查处，推进“1+5+9”监管制度改革与机制创新。创新开展社会组织领域党建工作“牵手帮扶”专项行动，抓好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八是**全省持证社工 8.2 万人，年投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 17 亿元，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1486 家，三项指标均居全国前列。继续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社工队伍立足镇街、扎根村居，服务有需要的群众、家庭、社区，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九是**有力推进志愿服务。全面落实志愿服务部省重点合作事项，全省志愿者注册达 1005 万人，志愿者组织注册 2.2 万个，志愿服务团体 7.3 万个，累计志愿服务时间 2 亿小时。**十是**圆满完成全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共普查地名 79.82 万条，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快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稳妥开展。

11. 公平性（7 分，自评得 7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 分，自评得 3 分）

2018 年，我厅共接待来访群众 980 批 1839 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10.26%和 22.25%；其中集体访 50 批 540 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34.32 %和 32.67 %，期间，厅领导接访 11 批次

18 人次；呈现了 2015、2016、2017、2018 连续四年群众来访人次批次大幅度下降的态势，信访工作总体平稳可控。处理群众来信 1115 件，同比上升 83%；处理各类网络诉求 1097 件，同比下降 8.12%（其中民政部信访网站 124 件、省信访局信访业务管理系统 434 件、省网上办事大厅 100 件、民政公众网 539 件）；接听群众来电咨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 1056 次，同比上升 4.76%；为来访困难群众和生活无着落求助人员解决返乡车票 26 人次，群众信访办结率、答复率均为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 分，自评得 4 分）

我厅积极推进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整合上线 12349 民政服务热线，畅通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渠道，方便民政业务的办理和政策咨询；“惠民殡葬”继续深化，全年全省提供免费殡葬基本服务 44 万宗，减免金额 5.3 亿元；率先全面实施周末和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在全国率先启用婚姻登记证电子证照等。

5. 部门工作受表彰情况

2018 年，我厅多项工作获得上级或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1）**理论研究成果丰硕**。在民政部 2018 年民政论坛表彰中，多篇论文分获一、二、三等奖。

（2）**民政宣传成效显著**。全厅上下加大宣传的力度、广度和深度，积极讲好最美民政故事，在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发布新闻 559 条，提升了民政工作影响力；在《中国社会报》新闻宣传工作表彰中，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 8 个单位获评先进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获 2018 年度社会组织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3）评先评优典型突出。办公室荣获2017年度全省党委系统督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计财处2017年在全国民政统计工作综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工作获得省财政厅的通报表扬；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开展的离退休干部统计工作被广东省委老干部局评为优秀；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4）比赛竞赛成绩优秀。厅直机关党委在省直单位第五届工作技能大赛中获优秀组织奖，我厅参赛项目《打造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幸福社区》获“优秀作品奖”；省地名普查办获“美丽中国 地名寻梦”全国地名文化短视频征集与展播活动优秀组织奖；我厅组队参加省直机关第四届运动会，获篮球比赛亚军；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组队获排球比赛优胜奖。

（5）协作配合得到赞誉。我厅社会事务处在参与省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中敢于担当、善于履职，得到有关部门书面感谢。